

提高试卷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建设方案

为进一步提高我校试卷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质量，根据《江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建设实施方案》（校发[2016]132号）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主要建设内容

1. 完善试卷质量标准。严格规范试卷命题、编制、评阅、分析、归档，检查等管理环节，开展近三年试卷质量综合检查。

2. 完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标准。开展近三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综合检查，加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归档管理。

3. 推广本科毕业生学业、德育双答辩制度。

二、具体任务与要求

学校将2017年确定为本科教学迎评促建年，针对提高试卷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主要建设内容，本年度的具体任务与要求如下：

1. 完善试卷质量标准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标准。

规范试卷命题、编制、评阅、分析、归档，检查等等环节的要求，统一试卷格式模板、评分模板与分析模板；制定完善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标准，强化质量评价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中的权重，完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格式与规范性审查制度。

责任单位：教务处。

完成时间：2017.3.30。

2. 试卷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文档建设与综合检查。

（1）第一次督查：深入各学院检查2016-2017年度第一学期的试卷质量（试点学院检查2014-2015学年以来的所有试卷），提出整改意见；检查试点学院2015、2016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从选题、文本质量、过程管理等方面评估并提出整改建议。

责任单位：教务处。

完成时间：2017.3.30。

（2）各学院根据第一次督查整改意见开展组织2016-2017年度第二学期期末考试工作、2017届本科生毕业答辩工作。学院成立专门的审查小组对试卷与毕业论文进行格式审查，不合格者责令修改。

责任单位：各学院。

完成时间：2017.6.15。

（3）第二次督查：对各学院近三学年度（2014-2015学年起）的试卷质量、近三年（2015-2017届）的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进行综合检查，再次形成督查整改意见。

责任单位：教务处。

完成时间：2017.6.30。

（4）第三次督查：对各学院2016-2017年度第二学期的试卷质量进行检查。

责任单位：教务处。

完成时间：2017.9.15。

**3. 制定毕业生德育答辩实施办法，在2017届本科毕业生
中实行学业、德育双答辩制度。**

责任单位：教务处。

完成时间：2017.6.15。